

福建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闽医大〔2003〕文 34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福建省科技厅等五厅局《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闽科财[2002]1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适应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及其医疗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实验动物，是指来源清楚（遗传背景清楚及微生物控制）用于教学、科学研究、医疗、检定及其他科学研究的动物；医学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包括对医学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校从事与实验动物工作有关的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主管学校的实验动物工作，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包括对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管理。

第五条 福建省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许可证分为：实验动物生产繁育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的岗位证书。

第六条 实验动物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章 饲养管理

第七条 实验动物的饲养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动物种子必须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或国家许可的种源单位，并持有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组织和个人，必须根据国家标准定期对实验动

物进行质量检测。

第十条 实验动物必须根据来源、品种或品系、质量等级和实验目的的不同，分开饲养。实验动物的饲养室、动物实验室应进行严格隔离，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动物中心必须对实验动物许可证严格管理，供应或出售实验动物时，应提供相应有效质量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及仪器设备等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三条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包括：检疫制度，定期检测制度，卫生消毒制度，保证实验动物饲养支撑条件。

第三章 质量检测与防疫

第十四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

第十五条 由专人负责，建立应急机制。在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离，查明原因，妥善处理，防止疫情蔓延，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如果是人畜共患病时，发生疫情的单位还应该对有关人员进行严格的隔离和预防治疗，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卫生和兽医防疫部门报告。

第四章 应用

第十六条 应用实验动物的单位必须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必须在相应等级的设施中进行。

第十七条 应用实验动物时应当根据实验目的选用相应合格的实验动物。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组织或个人。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在申报科研课题、科研成果鉴定，从事科学实验和以动物为基础的制品的生产时，必须具备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条件，对不具备条件者，其实验结果和生产制品将被视为无效。

第五章 经营与运输

第十九条 经营实验动物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取得上级实验动物主管部门的批准，具备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及拥有专业技术人员。所经营的实验动物来源于有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质量合格。

第二十条 从国外引进的实验动物，应附有饲养单位质量负责人签发的种系名称、遗传背景。微生物质量状况及生物学特性资料，无上述资料的实验动物不得进口和应用，进口及运输实验动物检疫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检疫法规的文件办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应使用与实验动物质量标准相符合的工具及笼器具，并备足饮水和饲料，保证运输过程中实验动物的质量及健康要求。

第六章 人员

第二十二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的单位，必须配备相应的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人员，上述人员都必须遵守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动物实验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持证上岗。

第二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体格健康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者或不适宜承担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二十四条 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主管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福利

第二十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爱护实验动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

第二十六条 在符合科学原则的条件下，应积极开展"3R"即减少、代替和优化。尽可能用别的方法或低等动物代替。

第二十七条 在动物实验前，必须明确和证明该实验的意义和必要性、在科学设计和操作中，尽可能减少实验动物使用数量，坚决避免没有科学的动物实验。

第二十八条 在实验结束时，应采取尽量减少痛苦的方式处置实验动物。

第八章 生物安全

第二十九条 各类从事实验动物基因工程技术和应用基因修饰实验动物进行科学研究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进行生物安全性评价，制定相应的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

第三十条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养和应用组织和个人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须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饲养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的设施应单独设置，实行严格的人员和物品进出管理，严防野生动物进入和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的逃逸。

第三十一条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均应饲养在负压实验动物设备或特定设备内，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其他有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三十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验动物设施内产生的废弃物需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